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为48.10万元,服务内容包括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1592354581W

执行事务合伙人:张克、叶韶勋、李晓英

成立日期: 2012年3月2日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

层

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 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完成公 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,建 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流程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,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 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



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,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

